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春光科技集团”）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使辅导对象了解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介绍资本市场概念及注册制改革的概况，境内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

3、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关注要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中金公司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的内部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推进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督促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涛



佟妍



王俊博



赵晗晴

刘雨晴

沙正汉



张熙晗

金

丹

海